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所有坐落於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

稅籍編號

H			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房屋稅籍證明書 _____ 份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☐ 同房屋坐落

☐ 其他 _____

電話/手機：

受委託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☐ 同房屋坐落

☐ 其他 _____

電話/手機：

申 請 日 期 ： 年 月 日

注
意
事
項

- 1.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。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
- 2.臨櫃辦理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應檢附影本。
- 3.代理案件另附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證影本，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委 託 書

茲為申請本人房屋稅籍證明書，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
君代理，本人就本委任事項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